



支援新入職安老院和 殘疾人士院舍員工分享會

社會福利署
牌照及規管科

2021年9月15日



支援新入職安老院和 殘疾人士院舍員工分享會

1. 認識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牌照及規管科
2. 安老院發牌制度
3. 跨專業督察隊伍的角色及職能
4. 安老院法例及實務守則要點
5. 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網頁及社署長者資訊網
6. 與院舍員工相關的訓練課程
7. 其他新資訊
8. 分享環節
9. 問答環節



1. 認識社署牌照及規管科

- ▶ 社署於2017年5月2日成立「牌照及規管科」
- ▶ 根據相關的香港法例，負責規劃、發展及管理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以及幼兒中心的發牌或註冊事宜。
- ▶ 轄下設有安老院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幼兒中心督導組、發展組及特別項目組。
- ▶ 牌照及規管的目標，是確保以上四類院舍或中心符合法例的規定，使住客或服務使用者所獲得的服務能令他們在體格、情緒及社交方面均達到可接納的標準。



1. 認識社署牌照及規管科



安老院



殘疾人士院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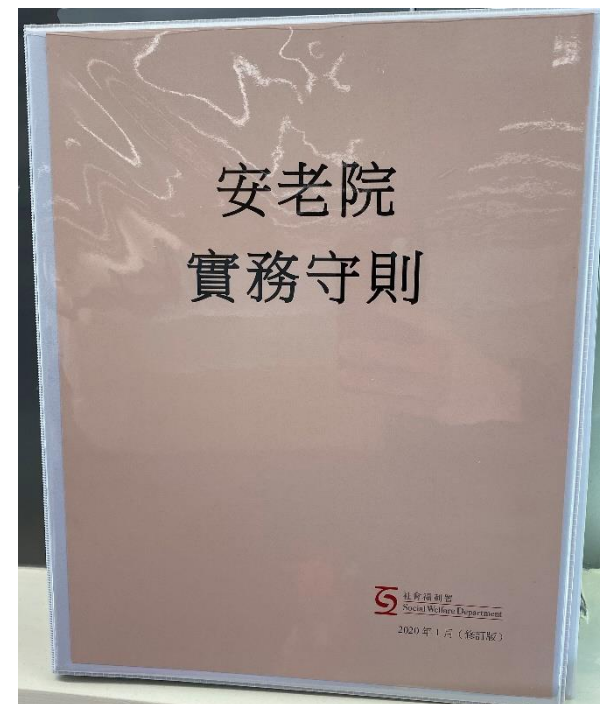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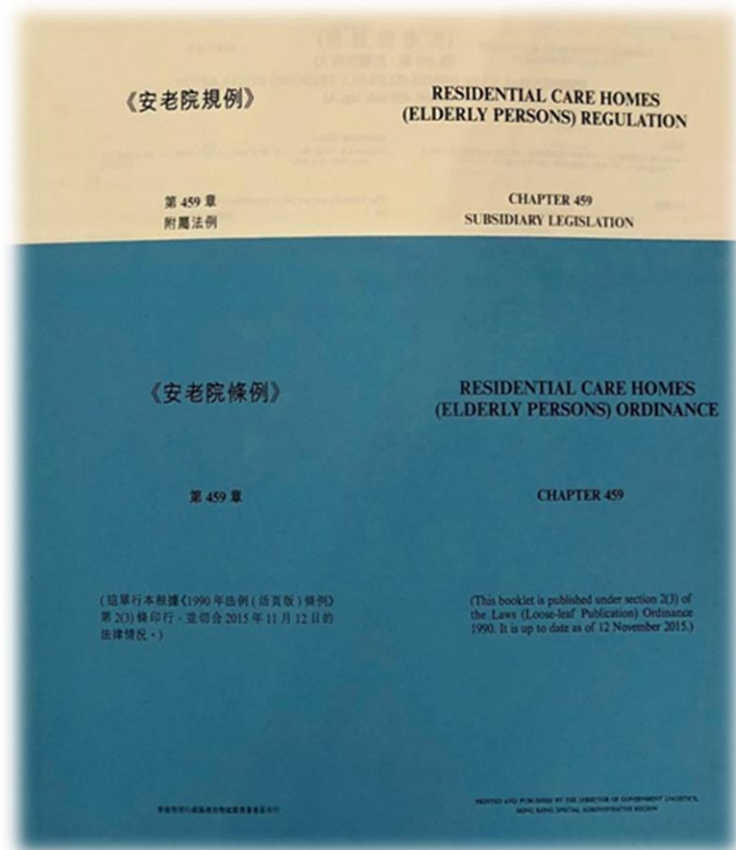
藥物倚賴者
治療康復中心



幼兒中心



安老院法例及實務守則





安老院的種類

(aa) 「護養院」

- 即提供住宿照顧、監管及指導予年滿60歲人士的機構，而該等人士身體機能喪失，程度達到在日常起居方面，需要專人照顧料理及高度的專業護理，但不需要持續醫療監管。

(a) 「高度照顧安老院」

- 即提供住宿照顧、監管及指導予年滿60歲人士的機構，而該等人士一般健康欠佳，而且身體機能喪失或衰退，以致在日常起居方面需要專人照顧料理，但不需要高度的專業醫療或護理。

(b) 「中度照顧安老院」

- 即提供住宿照顧、監管及指導予年滿60歲人士的機構，而該等人士有能力保持個人衛生，但在處理關於清潔、烹飪、洗衣、購物的家居工作及其他家務方面，有一定程度的困難。

(c) 「低度照顧安老院」

- 即提供住宿照顧、監管及指導予年滿60歲人士的機構，而該等人士有能力保持個人衛生，亦有能力處理關於清潔、烹飪、洗衣、購物的家居工作及其他家務。



▶ 工作範疇：

- (1) 處理牌照申請
- (2) 處理牌照續期申請
- (3) 監管院舍或中心的運作，以符合法例的規定
- (4) 解答市民的查詢、收集意見或處理投訴
- (5) 處理保健員訓練課程及註冊申請之有關事宜
- (6) 推行提升院舍服務質素的措施



2. 安老院發牌制度

- ▶ 由牌照處負責執行安老院牌照規管事宜
- ▶ 《安老院條例》（香港法例第459章）
 - ◆ 《安老院條例》（香港法例第459章）（下稱《條例》）及《安老院規例》（第459章附屬法例A）於1995年4月1日生效，並由1996年6月1日起全面實施。訂立《條例》的目的是旨在規管為年滿60歲的人士提供住宿照顧而設立的安老院。
 - ◆ 根據《條例》，所有安老院必須領取牌照和符合關於管理和人手、設施和設備、處所的位置、結構及設計，以及建築物安全、防火措施、保健和衛生情況方面的發牌要求。
- ▶ 社署署長發出《安老院實務守則》，列出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安老院的原則、程序、指引及標準，以便安老院的經營者遵守。



3. 跨專業督察隊伍的角色及職能

社會工作
督察

消防安全
督察

保健衛生
督察

屋宇安全
督察





巡查範圍

- ▶ 督察依據《安老院條例》第18條突擊巡查安老院，確保安老院符合發牌的要求。
- ▶ 巡查範圍包括屋宇安全、消防安全、院舍管理、藥物管理、家具及設備、保健及照顧服務、感染控制、營養及膳食、清潔及衛生、社交照顧和員工人手等方面，以監察相關院舍在管理、人手、面積設計、樓宇結構、安全措施及照顧質素等方面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 ▶ 牌照處督察在巡查時如發現違規情況，會視乎其嚴重程度，向違規的安老院發出勸諭或警告信，並要求院舍在指定時限內作出改善。
- ▶ 根據《安老院條例》第19條，署長亦可向安老院發出書面指示，要求採取糾正措施。
- ▶ 安老院若沒有遵從指示上列明的規定，社署可採取檢控行動、甚至撤銷或暫時吊銷院舍的牌照、或拒絕牌照續期、修訂或更改該牌照的任何條件。



屋宇安全督察

- ▶ 所有安老院均須接受由屋宇署調任牌照處的屋宇安全督察隊的巡視，並須遵守《安老院實務守則》－「第四章：建築物及住宿設備」的安全規定。
- ▶ **有關的屋宇安全標準**
 - ▶ 安老院住客設施的設計
 - ▶ 火警逃生途徑及設施
 - ▶ 耐火結構
 - ▶ 供暖、照明及通風
 - ▶ 供水及洗濯設施
 - ▶ 維修
 - ▶ 加建及改動



消防安全督察

- ▶ 所有安老院均須接受由消防署調任牌照處的高級消防隊長的巡視，並須遵守《安老院實務守則》－「第五章：消防安全及防火措施」的安全規定。
- ▶ **有關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安全**
 - ▶ 火警偵測系統、火警警報系統
 - ▶ 出口指示牌、應急照明系統
 - ▶ 手提滅火筒、滅火氈
 - ▶ 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
 - ▶ 花灑系統 (如適用)
 - ▶ 消防喉轆系統 (如適用)



消防安全督察（續）

▶ 院舍消防安全的附加規定

- ▶ 消防設備每年檢查
- ▶ 通風系統每年檢查
- ▶ 電力裝置定期檢查及測試
- ▶ 氣體裝置檢查及測試
- ▶ 聚氨酯乳膠床褥及襯墊家具管制
- ▶ 定期(最少半年一次)進行火警演習



保健衛生督察

- ▶ 所有安老院均須接受牌照處的保健衛生督察（由註冊護士擔任）的巡視，巡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 檢視住客的健康及護理記錄；
 - ▶ 翻查住客的體格檢驗報告書；
 - ▶ 檢視藥物管理的記錄及程序；
 - ▶ 查核使用約束的記錄及程序；
 - ▶ 檢視到診醫生及外展醫護人員的診治記錄；
 - ▶ 檢查安老院的醫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
 - ▶ 檢視感染控制的措施；
 - ▶ 觀察安老院職員為住客進行個人護理服務的情況；及
 - ▶ 查核職員在護理方面的知識和技巧等。



社會工作督察

- ▶ 所有安老院均須接受牌照處的社會工作督察（由註冊社工擔任）的巡視，巡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點算安老院的床位數目和所在位置；
 - 點算實際住客人數及其所需的照顧程度；
 - 點算職員人數和當值時間；
 - 查核職員資料、僱傭合約、更期表、值勤記錄；
 - 檢視餐單和膳食安排；
 - 檢視收費事項及入住協議；
 - 查核安老院處理住客財物的安排；
 - 檢視安老院所提供的社交活動及康復服務；
 - 視察安老院的環境和安全措施；及
 - 訪問住客及其家人等。



4. 實務守則

於2020年1月1日推出《安老院實務守則》
(2020年1月修訂版)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2923/tc/cop_rche_chi_202101.pdf



5. 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網頁 及社署長者資訊網

▶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網址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lr/sub_rche/id_introd/

▶ 主頁 > 公共服務 > 牌照及規管 > 安老院發牌制度 > 安老院發牌制度簡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displaying the website of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age title is '安老院發牌制度簡介' (Introduction to the Home Care Licensing System). The breadcrumb trail is: 主頁 > 公共服務 > 牌照及規管 > 安老院發牌制度 > 安老院發牌制度簡介. The page content includes a section titled '《安老院條例》(香港法例第459章)' (Home Care Ordinance (Chapter 459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which states that the ordinance was implemented in June 1996 and aims to ensure that the services provided to residents in home care are of a standard that is acceptable in terms of safety, quality, and social aspects. It also mentions that any person who operates, manages, or controls a home care institution without a valid license is liable for a fine of up to \$100,000 and imprisonment for up to two years, or a fine of up to \$10,000 per day for continuing offenses.

Below this,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安老院發牌相關資料' (Home Care Licensing Related Information) with a sub-section '牌照' (Licenses) containing a list of links:

- 提供資助宿位的津貼及合約安老院
- 提供非資助宿位的自負盈虧及合約安老院
- 參與改善質素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 私營安老院



社署長者資訊網

- ▶ 社署長者資訊網網址
<https://elderlyinfo.swd.gov.hk>





6. 與院舍員工相關的訓練課程

- ▶ 全面加強培訓及推動專業化
 - (1) 制訂資歷架構認可的訓練課程
 - (2) 推出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
 - (3) 提供持續在職培訓



全面加強培訓及推動專業化

(1) 制訂資歷架構認可的訓練課程

(a) 為不同類別的員工制訂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培訓課程

提升院舍員工的技能和服務質素

(c) 推出「護理員進階訓練證書課程」，以銜接「保健員訓練課程」

培訓機構必須通過評審局的課程評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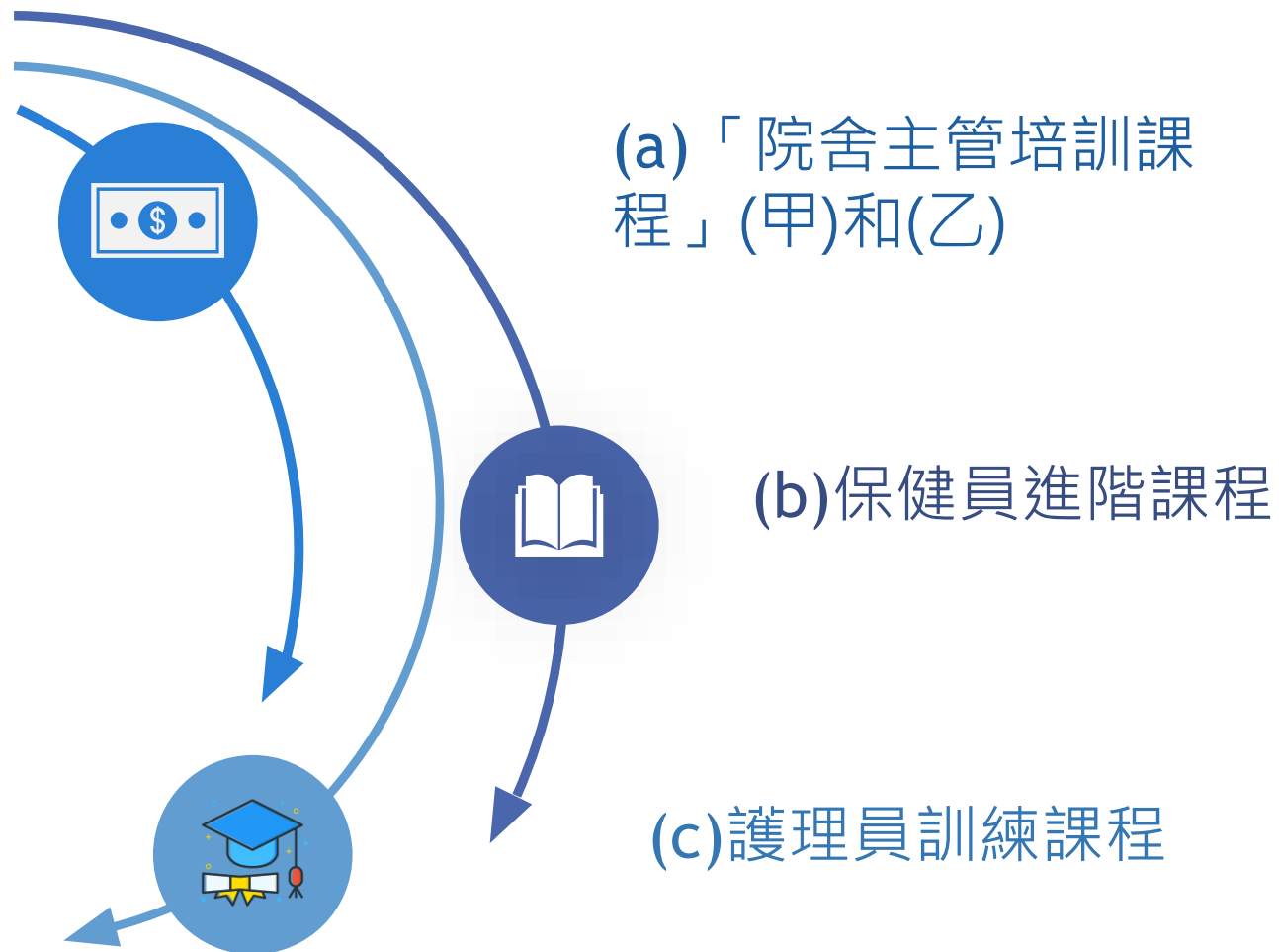
提供職業階梯及鼓勵持續進修

(b) 重整「保健員訓練課程」達至資歷架構第三級



全面加強培訓及推動專業化（續）

(2) 推出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



- ◆ 於2019年3月起分階段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
- ◆ 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



全面加強培訓及推動專業化（續）

(3) 提供持續在職培訓

安老院：

課題包括藥物安全、感染控制、防跌技巧、
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照顧、防止虐老、意外處理及處理工作壓力等

培訓課程由  和  合辦



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

相關課程入讀資格

課程	資歷架構級別	入讀資格
院舍主管培訓課程（甲）	第4級	現職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 主管 ，或由院舍 提名的其他員工 ，及根據香港法例獲註冊的 相關專業人士 ，包括：社會工作者、護士、醫生、中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或藥劑師
院舍主管培訓課程（乙）	第4級	現職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 主管 ，或由院舍 提名的其他員工
保健員進階課程	第3級	現職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 保健員
護理員訓練課程	第2級	現職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 護理員

課程時數

課程	最少課堂面授時數	完成期限
院舍主管培訓課程 (甲)	32 小時	6 個月
院舍主管培訓課程 (乙)	80 小時	12 個月
保健員進階課程	24 小時	6 個月
護理員訓練課程	21小時	6 個月



學費資助

學費將可獲政府資助：

- ✓ 經院舍提名
- ✓ 不超過院舍認可資助名額 (只適用於主管課程)
- ✓ 學員在指定的期限內成功修畢由本署認可的課程並獲培訓機構頒發畢業證書



培訓津貼

- 社署會向有關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提供培訓津貼
- 讓院舍員工修讀「**保健員進階課程**」及「**護理員訓練課程**」期間作出適當的人手安排以維持院舍的運作
- 為學員提供實地訓練支援及進行職場評估



資助金額

課程	每名學員資助金額上限 (港幣)	每名學員培訓津貼(港幣)	名額	備註
院舍主管培訓課程 (甲)	\$4,000	不適用	每間院舍 2名	培訓機構不得收取資助金額上限以外的學費或其他費用
院舍主管培訓課程 (乙)	\$6,000	不適用		
保健員進階課程	\$3,000	\$3,000	所有合資格學員	
護理員訓練課程	\$2,000	\$2,200		



頒發畢業證書的條件

學員必須出席不少於80%的課堂授課



整體評核獲得合格
(即不少於60%)



可獲培訓機構頒發畢業證書





申請發還學費及培訓津貼

- ✓ 必須由院舍提出申請，學員不能以個人名義申請；
- ✓ 在學員獲發畢業證書後的兩個月內，將申請表連同相關文件送抵社署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
- ✓ 只可就同一學員完成同一類別的課程遞交一次申請；
- ✓ 申請如獲批准，款項會以轉賬方式存入院舍已授權政府付款之銀行戶口內。

本計劃的文件、申請表、及已獲認可的課程名單
已上載於社署網頁內，並會按情況隨時更新資訊。



如有查詢，請與社署牌照及規管科
發展組聯絡：

電話：3104 0664

傳真：3793 4184

地址：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
THE HUB 5樓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lr/sub_trainingsubsidy/



7. 其他新資訊

社署推行一系列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措施，支援安老院在疫情下繼續提供服務，包括：

提供口罩

檢測服務

噴灑防病毒塗層津貼

感染控制指引

外展疫苗接種

檢疫中心

改善通風設備



8. 分享環節





9. 問答環節



請各位參加者在分享會完結後
透過以下網頁連結或二維碼
填寫及提交課程意見問卷

<https://forms.gle/TupMHecWzXYtDXRt8>



謝謝!